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公司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0,441,727.20 元（按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 202,468,63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60,000 股后的 202,208,636 股为基数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903,086.53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14,162,997.39 元。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152,008.41 元，截至 2023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21,483,490.01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0,441,727.20 元（按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 202,468,63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60,000 股后的 202,208,636 股为基数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